

中山市农机监理所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本单位主要职能：

-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2、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按规定核发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证；
- 4、按规定负责农业机械驾驶员考试，核发驾驶证；
- 5、按规定负责处理农业机械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生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2014 年主要工作计划：

- 1、做好农业机械的牌证核发、档案管理及年度检验工作；
- 2、加强农机安全宣传及机手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农机使用者的法制意识、安全生产意识及农机操作技能；
- 3、加大对农机作业场所的监管巡查力度，严防发生较大以上农机安全事故；
- 4、按照省农业厅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继续推广安装拖拉机“三灯”装置和粘贴反光标识，完成省农业厅下达的“三灯”和反光标识指标任务；
- 5、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制度，提高农机“三率”水平，确保我市农机“三率”水平保持在全省前列；

6、加强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配合，进一步加大对拖拉机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整治。

三、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及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243 万元，全部为财政性资金。201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 万元，项目支出 65 万元。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经费 1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项目支出经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管经费支出、培训经费支出、其他农业支出等。2014 年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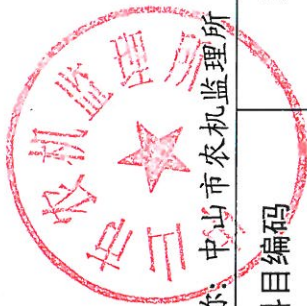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机监理所

201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3	一、教育支出	15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	228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3	本年支出合计	2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43	支出总计	243



201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机监理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205	教育支出	15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		15	
213	农林水支出	228	178	50	
21301	农业	228	178	50	
	合计	243	178	65	



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机监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2、公务接待费	8
3、公务用车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	-
合 计	11